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教學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p>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p> <p>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5分、佳4分、尚可3分、稍差2分、劣1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p> <p>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p> <p>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由實習生轉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p>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5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認真負責。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					
	3. 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4.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單元主題，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分						
綜合意見						